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10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至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书、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了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并提交报告。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出具初步意见及出具终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均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对重要事项及可能对财务报告有潜在影响的主要会计估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和重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四）公司审计委员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